

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

一、本規格依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後為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凡本省內市場悉照本規格辦理。

二、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市場用地或都市計畫外擬興建市場之土地應予整體規劃，併分期興建。

三、市場之建蔽率比照商業區之規定，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但其建築基地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其部分基地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四、市場基地境界線與道路臨接部分建築商店者，其商店建築物最小寬度及深度，應依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上項深度之計算，應依同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深度扣除騎樓之深度乘以百分之八十作為最小深度。但市場建築物以整棟興建者不在此限。

五、市場內每一單元建築物均應面向通路建築，其每一單元建築之高度，不得超過建築物面前通路寬度一·五倍。但面前通路寬度為三公尺至五公尺者，得建築二層樓，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為五公尺者得建築三層樓，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六、市場建築物各邊每滿三十公尺應設出入口一處，出入口及市場建築物內通路寬度均不得小於淨

寬三公尺。並設置淨寬六公尺以上之主要出入口至少一處，出入口之淨高度不得低於三·五公尺。

七、市場內通路之上空，在不影響採光、通風及景觀之原則下，得搭蓋遮雨、遮陽之棚架，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 構架應用金屬材料，屋面板應用透明不燃材料。

(二) 構架淨應高出屋頂二公尺、簷口應伸入牆面線一公尺，如兩側建築物高度不同時，以低層建築物為準，並在高層建築物簷口免伸牆面線。

(三) 簷口應裝設天溝，並於適當場所裝設落水管。前項通路之寬度不計入建築面積。

八、市場內通路之上空得設置過廊，其廊身與路面垂直淨高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

九、市場應設置固定攤位，其地面層固定攤位之面積，不得少於該層攤舖位樓地板總面積百分之四十。

十、攤位建築供左列規定：

(一) 攤位建築除臨接計畫道路依規定設置騎樓者外，應與市場基地境界線持四公尺以上距離作為空地。

(2) 地面層淨高不得低於三·五公尺。

(3) 每攤位之最小寬度為二公尺，其面積不得小於八平方公尺

(4) 攤位之隔位牆高度不得高於九十公分。

(5) 攤位地板面應高出地盤面三十公分，地板應有八十分之一坡度。

(6) 攤位間之通路應高出攤位地板面五分之一，其橫斷面應有六十分之一坡度。通路兩側應設置淨寬十二公分以上之排水溝，其溝底應有百分之一之坡度。

(7) 攤位間之通路路面及地板面應採用易於沖洗，可經常保持清潔、乾燥之建築材料鋪設之。

(8) 鮮魚、果菜、獸肉類攤位及其他需時常洗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洗滌設備及水龍頭。

(9) 攤位設於地面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坡道或貨用升降設備。

(10) 攤位設於地下層者，應設置適當之集、排污水設備及通風、排氣、排煙設備。

(11) 市場攤位建築物週圍無外牆時，得免設置排煙設備。

十一、市場應在適當處所設置腳踏車、機車停車處，其面積不得小於供市場使用部分樓地板總面積百分之二。

前項停車處應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連接市場周圍道路。

十二、市場應附設公共廁所及垃圾集中處所，其周圍應保持三公呎通路或空間，但市場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其公共廁所應設置兩處以上。

前項公共廁所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

(一) 衛生設備數量以攤、舖位面積為二十五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二) 每處廁所應妥適間隔分男用女用，並分別設置出入口。

(三) 第一項之公共廁所應於每樓層設置之。

十三、市場內應設置理貨場，其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市場內應設置辦公室一處，作為食品檢查及市場管理員之辦公場所，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

十五、依市場之使用性質、當地之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依本規格辦理者，得事先詳述理由層報本府核准後作必要之設計。

十六、舊有市場之增建、改建部分應依本規格辦理。